

台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 10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暨工作職掌

姓 名	工 作 職 掌
〈召集人〉鄭勝男校長	主任委員 督導暨推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有關事項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，建立危機處理流程
〈執行秘書〉 吳昌明 主任 〈校園危機處理組〉 吳昌明主任 生教組長：吳昭賢老師 訓育組長：楊金元老師 衛生組長：邱郁仁老師 體育組長：蔡宗閔老師	校園安全危機處理機制 性平事件收件單位及行政處理 校安通報 校園安全教育與安全檢視 修訂學生手冊（修訂學生獎懲辦法）
〈課程與教材組〉 郭詔維主任 課程研發組長：陳佩瑜 註冊設備組長：謝孟璋 教學組長：杜依樺	規劃各學科教學，納入整體教學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融入教學 教師選擇教材暨課程設計 圖書室/設備組：性別議題之有聲無聲書之購置及推展。 負責性平事件當事人 8 小時課程及發言人
〈輔導研究發展小組〉 劉雄夫主任 輔導組長：吳文婷 資料組長：李聖裕 特教組長：黃明煌 輔導教師：陳建仁	責任通報 性侵、性騷、性霸凌、家暴及學生懷孕等個案輔導 親職教育宣導 性平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與考核 規劃及執行每年學生 8 小時性平教育宣導活動及教師進修
〈硬體資源組〉 黃一桓主任 事務組長：吳青儒 出納組長：邱美玉 文書員：蘇儒民 午餐執秘：許莉霖	逐年規劃友善校園空間，執行相關資源支援 校園安全空間設備、檢視及維修 性平相關事務人力支援
〈人事組〉 人事主任：吳瓊芬	修訂教職員工聘約 執行性平事件相關人事處置
〈會計組〉 會計主任：李依筠	編列有關性平活動之預算專款經費
戴富仁（家長會長）	蒐集相關資料及社會資源
資訊組長 黃滢純老師	特約活動紀實，攝影、照相教師

台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，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性侵犯、性騷擾行為，除依刑法、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(含同性或異性間)發生下列行為時，均屬之：
 - (一)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、性要求，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，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，影響他人學習機會、僱用條件、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。
 - (二)、以脅迫、恫嚇、暴力強迫、藥劑或催眠等方法，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。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，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，本校應依相關法令、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，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之。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，應同時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政機關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，嚴重時，會引起身心疾病，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，更對個人人格、自尊、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。因此，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。
- 四、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，該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常務委員四人，委員十二位；其中組長委員二位、教師委員八名、家長代表二名，女性委員過半數。教師委員由該年級學年主任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。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，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。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，應予迴避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、性侵犯問題時，可由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檢舉人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，後續處理流程詳見圖 1.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及圖 2.調查、懲處與結案流程圖。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受害者，遭遇性騷擾或性侵犯，亦可向本校上述委員會或單位求助。
- 六、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，如晤談、陪同就醫、情緒支持、報警、緊急安置、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。
- 七、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，包括了解事況、告知申訴者正式申訴及非正式申訴處理方式。
- 八、非正式申訴階段，應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。並依申訴者

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（如專業諮商人員）。本階段應於二星期內處理結束，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，經申訴者同意得延展之。

九、正式申訴階段，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。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託書，並載明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（三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（四）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、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。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應於一周內展開調查，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的方式、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。若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，尚需通知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。與控訴雙方具親屬關係者需規避擔任調查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。

十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，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，並置發言人一人。並於調查結束後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，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。如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，尚需知會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。委員得依據調查結果，建議處遇及處分之方式，由教評會或校長作裁奪。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，得備理由申請覆議，覆議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一、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經查證確實，依相關法令懲處之。其中，對心智喪失、精神耗弱、生理受傷、酒精、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，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，而規避性侵犯責任。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，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。

十二、若懷疑學生遭受性侵害時，應：

- （一）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誘導其說出真相。
- （二）相信學生，讓學生知道錯不在他。
- （三）依事件之嚴重性，通知主任及校長，進行通報。

十三、如發現性侵害個案，應：

- （一）安撫當事人情緒，避免再予刺激。
- （二）保持現場完整，以利警方蒐證。
- （三）協助安排就醫，確定是否感染疾病或懷孕，必要時轉介精神科醫師診斷與治療。

(四) 保護當事人，避免曝光與同學之臆測與過度關心。

(五) 與家長、輔導老師等協力做好追蹤輔導。

十四、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，本校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，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，提供相關服務。

十五、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，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暨性侵犯事件，如有違反，經查證屬實，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。如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委員不適任，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可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 10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 19 人 男-9 女-10

	姓 名	性 別	職 務	備 註
1	鄭勝男	男	校 長	主任委員（召集人）
2	吳昌明	男	學務主任	常委（執行秘書）
3	劉雄夫	男	輔導主任	常委
4	郭詔維	男	教務主任	常委
5	吳瓊芬	女	人事主任	常委
6	黃明煌	男	特教組長	常委
7	吳昭賢	男	生教組長	委員
8	李玟儀	女	1 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
9	徐蜜儀	女	2 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
10	林秀怡	女	3 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
11	陳靜如	女	4 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
12	江宜樺	女	5 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
13	楊麗秋	女	6 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
14	吳文婷	女	輔導組長	委員
15	黃澄純	女	資訊組長	委員
16	謝孟璋	男	教師會代表	委員
17	朱琳霞	女	家長代表	委員
18	戴富仁	男	家長會長	委員
19	陳建仁	男	專任輔導教師	委員

台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簽到表 男-9 女-10

	姓 名	性 別	職 務	簽 到	備 註
1	鄭勝男	男	校 長		主任委員(召集人)
2	吳昌明	男	學 務 主 任		常委(執行秘書)
3	劉雄夫	男	輔 導 主 任		常委
4	郭詔維	男	教 務 主 任		常委
5	吳瓊芬	女	人 事 主 任		常委
6	黃明煌	男	特 教 組 長		常委
7	吳昭賢	男	生 教 組 長		委員
8	李玟儀	女	1 年級教師代表		委員
9	徐蜜儀	女	2 年級教師代表		委員
10	林秀怡	女	3 年級教師代表		委員
11	陳靜如	女	4 年級教師代表		委員
12	江宜樺	女	5 年級教師代表		委員
13	楊麗秋	女	6 年級教師代表		委員
14	黃澄純	女	資 訊 組 長		委員
15	黃澄純	女	教 師 代 表		委員
16	謝孟璋	男	教 師 會 代 表		委員
17	朱琳霞	女	家 長 代 表		委員
18	戴富仁	男	家 長 會 長		委員
19	陳建仁	男	專任輔導教師		委員